

绪 论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它是随着刑法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刑法学之所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得以确立，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目前我国刑法学界的大多数意见认为，刑法学是一门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这就是说，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刑法学的这一特定的概念及研究对象将其与其他法学学科尤其是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监狱学、刑事侦查学等相近刑事法学学科区别开来。上述相近刑事法学学科虽然也涉及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但它们并不是从刑事实体法角度去专门研究刑法规范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处罚的。例如，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对策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从程序法角度研究如何侦察、起诉、判决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运作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与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监狱学是研究监狱立法及如何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研究犯罪侦察的策略、方法措施及技术的科学，等等。

由上可见，刑法学的研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研究我国刑法本身。刑法虽然包括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内容，但除此之外，刑法本身还有许多其他问题，如从理论上研究刑法的本质、刑

法的原则、刑法的任务、刑法的解释与适用等；二是研究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问题，其中包括犯罪及其构成条件、犯罪形态、刑罚及其种类、刑罚的具体适用、各种具体犯罪等以及刑罚执行中的缓刑、减刑、假释等制度。

刑法学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类。例如，按研究范围，刑法学可分为广义刑法学和狭义刑法学；按研究方法，刑法学可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按地域范围，刑法学可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对刑法学进行分类并进行深入研究，可以加深对刑法学的理解。

二、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体系是指科学地表述刑法学研究对象所含内容的结构模式。刑法学的体系包括刑法学的逻辑体系和价值体系。刑法学的逻辑体系是指刑法学的篇章构成和结构；刑法学的价值体系是指刑法逻辑体系所体现的价值追求。

我国广义的刑法由刑法典、刑法特别法和非刑事法律中附属刑法规范所构成。我国刑法典是我国的刑法普通法，它是我国刑法的主体部分。刑法特别法是指刑法典实施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刑事法律；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它的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非刑事的基本法律或法律中所包含的有关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条款。刑法典与刑事特别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的逻辑关系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我国刑法学的体系通常认为包括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前者研究刑法的总则规范，后者研究刑法的分则规范。在我国，刑法分论又称为罪刑各论，通常与刑法分则的体系相一致。但刑法总论的体系与刑法总则的体系并不一致。因此，刑法学体系的争论主要集中在总论体系的建构上。

本书的体系采用的是目前我国法学理论界通行的犯罪论——

刑事责任论——刑罚论体系。该教材分总论、分论两编，共 18 章。其中总论 10 章，分论 8 章。第一章是刑法概述，主要论述了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刑法的体系与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等。第二章至第七章是犯罪论的内容，即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形态等。第八章至第十章是刑罚论的内容，包括刑罚的概念、功能和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事责任，刑罚裁量和刑罚的执行、消灭制度等。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是罪刑各论的内容，即罪刑各论的概念、主要类罪中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为了体现教材的简明性，在分论各章中，对各章的重点犯罪作了较为具体的介绍，而对其他一般犯罪则作了扼要介绍。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法学，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从研究对象出发，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全面深入分析。具体来说，应采取以下研究方法：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刑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部门法学，研究刑法学必须紧密联系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实践活动，注意从理论上解决实践中不断提出的新问题。割裂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不善于将丰富多采的个案研究提炼出理论问题，或者脱离生动发展的刑事实践活动而进行纯理论的推断，都是片面的；这既不会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也不会理论研究上取得有价值的成果，是不可取的研究方法。

（二）坚持全面系统、纵向发展、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全面系统是指将刑法学置于整个法学领域的背景下开展研究，顾及到相关学科的相关问题，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深化刑法学研究。纵向发展是指用辩证的发展的观点，尊重历史和现实及未来的演变发展规律，用一种动态的眼光去不断地总结历史、实践现实、探求未来，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展、有所前进，使刑法学研究永葆生机勃勃的局面。横向比较指用一种开阔的研究思路，对

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事法学研究状况及成果展开对比研究，从特定性中找出规律性，借鉴吸取一切于我有用之科学成果，提高我国的刑法学研究水平。

（三）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思辩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定性分析与思辩研究常常结合在一起，即从质的方面分析事物，确定事物的性质，揭示其内部的规律性，加以理论上的抽象提炼，形成对某事物的一种看法。运用这种研究方法得出的结论，在宏观把握和原则掌握上不会有差错，但在精确地解决问题和做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上往往逊色。引入定量分析与实证研究的方法对克服上述弊端，将刑法学研究引向更广、更深的程度十分必要。定量分析指从量的方面分析事物，揭示其量的规定性，进而认识其本质，使定性分析的成果科学化。实证研究离不开定量分析，必要的根据、效果测定、方法的适用率等一连串的翔实统计资料，为刑法学的深入有效研究提供了科学根据。只有同时重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思辩研究与实证研究的结合，才能得出刑法学研究的科学结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在我国属于基本法之一，其地位仅次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宪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目前为一般人接受的刑法的形式定义。根据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观点，刑法的概念不仅应揭示其形式上的涵义，而且应揭示其阶级实质，故此，刑法的实质定义应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并以什么样的刑罚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法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我国刑法是指为了维护国家与人民利益，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狭义刑法是指中国的刑法典，它是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而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单

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这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前是很普遍的刑事法律形式 例如《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犯罪的决定》,等等。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规定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二、刑法的性质和特点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种含义,一为刑法的阶级性质,一为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并非自古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它仅仅是同一定历史范畴相联系的阶级社会的产物。刑法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身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作为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而存在。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会有什么样阶级性质的刑法。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包括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因国家类型不同,其刑法内容和形式各有差异。但是,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的阶级本质相同,即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镇压人民的专政工具。我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刑法存在本质区别。

刑法作为法律中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 刑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所调整的是由于犯罪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保护的利益包括国家的安全利益,社会的公

共安全利益，法人和自然人的经济利益，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社会的管理秩序等，范围十分广泛。其他法律所保护的只是特定的社会利益，调整的是某一方面特定的社会关系，范围较窄，例如民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二）刑法强制手段的严厉性。具有强制性是所有法律的共同特点，任何违法者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应有的处罚。例如，违反行政法规，则承担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罚款、警告、吊销营业执照，等等），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莫过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件中的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但是，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受到的刑罚处罚是相当严厉的，对犯罪分子可以剥夺其财产、自由，甚至是生命。刑法的这种强制力，是其他法律所没有的。

三、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指刑法承担的打击谁、保护谁的历史和现实使命。我国刑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方面，二是保护方面。二者密切联系、有机统一。

刑法第 2 条规定惩罚方面的任务表明，刑法惩罚的对象只能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必然指向那些危害社会主义国家安全的犯罪的其他刑事犯罪。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与放火、投毒、爆炸、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以及

贪污、受贿、走私、骗购外汇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 刑法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甚至可以处以死刑，这就使我们能运用刑罚武器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法第 2 条规定的保护方面的任务，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为了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各类犯罪之首，置于分则第一章，对其规定了特别严厉的处罚。

第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公共财产的主要成分，它们是我们国家日益繁荣强盛的物质基础，是满足广大群众日益提高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保证。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含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含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含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含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它们是公民正常生活和从事生产、工作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是公民个人创造幸福生活的物质保证。无论是公共财产，还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都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刑法在分则中设“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等专章以及“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专节 来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这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 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

权等，它是公民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刑法规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处以严厉的刑罚，确保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民主权利是指公民依宪法、法律规定的享有参加国家管理、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以及其他民主权利，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批评权、控告权、申诉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等。刑法对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予以坚决维护，以刑罚的手段惩罚破坏选举、报复陷害、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等犯罪。其他权利是指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由权、家庭成员应享有的平等权、受抚养权等。刑法规定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虐待、遗弃等犯罪，使公民的其他权利也切实受到保护。因此，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和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与结构。通常意义上，刑法体系作狭义理解。刑法典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编下设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典第一编为总则，共五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为分则，共十章，分别规定了十类犯罪。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三部分为附则，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 452 条。该条的意义在于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

章下为节，但只是在总则的第二、三、四章及分则的第三、六章之下设立节，总则的第一、五章及分则其他章下未设节。节下为条，条是刑法学的基本组成单位，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元素。刑法学全部条文以统一的序号编排，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下为款，款无编号，其标记是另起一段。有些条文设有多款，而有些条文仅规定一款。款下为项，项是某些条或款之下设立的单位，其标记是另起一段且以括号内的基数号码编排，如刑法第 75 条第 3 项。刑法条文采用条、款、项这样的结构是非常严谨的，不能随意更改，引用条文时必须绝对准确。

二、刑法的解释

(一) 刑法解释的概念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之所以必要，一方面是因为，刑法规范是对客观事物的高度抽象的概括，它的含义特别是其中一些专门的名词术语只有通过解释才能确切理解。另一方面，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的而且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刑法规范未必能把这些复杂多变的情况完全概括进去。因此，如果遇到这些超出刑法规范原来含义的情况，就需要通过解释来确定能否适用该刑法规范。由此可见，刑法解释对正确应用刑法条文，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刑法解释的分类

刑法解释可以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加以区分。

1. 按其解释的效力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三类。

(1) 立法解释。就是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又分为以下三种情况：①立法机关在制定刑法时，为避免对于条文理解发生歧义，而以专门的条文加以解释。例如，《刑法》第 94 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②立法机关在制定刑法时，在“法律的起草说明”

中所作的解释。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1 年 6 月 5 日在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规定》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就对该草案规定的“加重处罚”作了说明，指出所谓加重处罚“不是可以无限制地加重，而是罪加一等，即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③由立法机关专门加以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1 年 6 月 10 日《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指出，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2) 司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具体应用刑法所作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 2 条规定：“凡属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十多年来，高法、高检已对刑法的具体应用作了很多重要的司法解释，对正确理解和执行刑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以上两种解释，即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是有权解释，它们所作的解释对司法机关和一般公民都具有约束力。

(3) 学理解释。这是由非有权解释的机关、团体或个人从理论上或学术上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有参考价值。

2. 按刑法解释的方法又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是对刑法所使用的文字或字义，为使其含义明确化所作的解释。刑法是用文字或书面语言来表示的，而文字和书面语言应用到法律上，就具有法律的意义。当这种法律含义不明确时，就要作出解释以使之明确化。

(2) 论理解释。这不是对法律使用的文字或字义本身的解释，而是对法律条文的含义按照立法精神，根据法理所作的解释。例

如,《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1条第1款规定的“奸淫被拐卖妇女”的含义,有关司法解释指出:“是指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在拐卖过程中,与被害妇女发生性关系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否使用了暴力或胁迫手段,也不论被害妇女是否有反抗行为,都应按照该款规定处罚。”这就是论理解释。

3. 按刑法解释是否缩小、扩大或超越刑法条文原来的普通语言意思界限,又可分为限制解释、扩张解释、类推解释和正常解释

(1)限制解释。任何解释都是以法律命题的普通用语的意思为基础的。如果法律解释缩小了原来普通用语意思的含义,就是限制解释。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的”这里所讲的杀人的“人”,一般解释为“除自己以外的自然人”这就是限制解释。它缩小了原来普通语言中所讲的“人”的含义。

(2)扩张解释。如果法律解释扩大了条文中原普通语言意思界限,就是扩张解释。例如原《刑法》第172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这里讲的明知,按照原来普通语言意思的含义应当是指“明明知道”,但是有关的司法解释把它解释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种解释扩大了原来普通语言用语的含义,因此是扩张解释。

(3)类推解释。凡是超出法律条文原来普通语言意思的界限,运用类推的方法作出的解释都是类推解释。例如,原《刑法》第170条规定的制造、贩卖淫书淫画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制作、贩卖淫书淫画”。但是,1985年的有关司法解释认为,组织播放淫秽录像、影片、电视片、幻灯片构成犯罪的,也是制造、贩卖淫书淫画罪,可以直接依据《刑法》第170条的规定定罪量刑。这种解释,显然超出了法律条文关于“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的原来普通语言的界限,因此也是类推解释。

应当把类推解释与我国刑法上的类推制度严格加以区别。前者是对法律条文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后者是指对我国刑法分则没

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4) 正常解释。这是指按照条文原来普通语言意思界限所作的解释。它既不缩小，也不扩大，更不超出条文原来的正常含义。因此称为正常解释。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所特有的、贯穿全部刑法规范、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过程的基本准则。我国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 3、4、5 条中，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主义而提出的一项革命性原则。西方学者一般认为该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等人的三权分立学说和德国法学家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对这一原则基本含义的经典表述，是费尔巴哈于 1801 年在其《刑法教科书》中所表述的两个命题：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最早在刑法中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是 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目前，罪刑法定原则已成为现代各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人权保障的一项重要原则，罪刑法定原则还规定在有关国际公约中，如 1948 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1) 罪刑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由法律事先加以明文规

定，不允许法官的擅断；

(2) 罪刑实定化，即构成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具体法律后果，刑法应作出实体性的规定；

(3) 罪刑明确化，即刑法的条文必须文字表达确切、意思清楚，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

罪刑法定原则除本身要求犯罪与刑罚需要由法律规定的以外，还有以下四个派生原则：

(1) 禁止习惯法；

(2)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3) 禁止类推或类推解释；

(4) 禁止事后法，即禁止刑法溯及既往。

我国 1997 年刑法典第 3 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我国刑法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具有创造性，即它从积极的和消极的两个方面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而西方国家刑法只是从消极方面来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从积极方面看，要求对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依照法律定罪处刑，也就是惩罚犯罪，保护合法权益；从消极方面看，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即限制刑罚权的滥用，保护人权。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充分体现了刑法的保护功能和保障功能，体现了人权的全面性。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具体体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刑法》第 13 条明文规定了犯罪定义，为区分罪与非罪确立了总的标准。

(2)《刑法》第 14 条至第 18 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的规格和标准。

(3) 刑法分则条文对每一种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作了明确规

定，为认定各种具体的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4) 在《刑法》第 32 条至第 35 条中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 5 种主刑、3 种附加刑以及对犯罪的外国人单独适用的附加刑，为依照法律处刑提供了根据。

(5) 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 包括《刑法》第 61 条规定的一般量刑原则以及具体的具备各种法定情节的量刑原则，如自首、累犯等等。

(6) 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对具体罪的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标准。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司法适用中具体表现在：

(1) 司法机关在具体办理个案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严格按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运用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准确认定犯罪，恰当判处刑罚，不得偏离法律条文的规定滥定罪滥处刑。

(2) 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原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之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用司法解释去任意修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制新的法律规范，换言之，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

罪刑法定原则已成为近代多数国家刑法规定的核心原则。它是刑事法律制度完备和进步的集中体现。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领域贯彻实现的表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近代法治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专断和等级特权而提出的，在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中正式确认，后为许多国家的宪法或法律所规定。

我国刑法第 4 条明文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就是刑法面前人人

平等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含义是：

- (1)任何人犯罪，都应当受到刑法的追究；
- (2)任何人不得享有超越刑法规定的特权；
- (3)对于一切犯罪行为，应一律平等适用刑法，定罪量刑时不得因犯罪人的社会地位、家庭出身、职业状况、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的差异而有所区别；
- (4)任何人受到犯罪侵害，都应受到刑法的保护；
- (5)不同被害人的同等权益，应受到刑法的同样保护。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我国刑法总则与分则中均有体现。

首先，我国总则除以第 4 条明文规定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外，这一原则的精神还体现在多个方面。例如，刑法对其适用范围的规定表明，凡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都应适用我国刑法，而不论犯罪人是什么人。又如，刑法对单位犯罪的规定，只要是由单位实施，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都应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论单位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还是机关、团体。其次，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中亦有体现。例如，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体化到各类各种犯罪中，规定了危害国防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此外，刑法所增设罪名亦体现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精神。例如，刑法第 276 条规定的破坏生产经营罪是对 1979 年刑法典第 126 条破坏集体生产罪修改而成。该罪名的创设，体现了刑法平等地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的精神。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刑事司法中切实贯彻适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在司法实践中，应着重强调的是：第一，定罪平等。对任何人犯罪，都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不能因人而异去对同样的

犯罪事实确定不同的犯罪性质。第二，量刑平等。在犯罪性质相同情况下，如果具备相同的犯罪情节，应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第三，行刑平等。执行刑罚时，按照监狱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特殊的受刑人，在执行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上不允许有特权人物存在。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并不否定因法定量刑情节或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而导致同性质的犯罪在判定刑罚上有区别，如累犯从重、自首犯从轻、犯罪的动机、后果不同，等等。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行刑中贯彻也并不否定刑罚个别化的体现，刑罚个别化是针对犯罪人的个体情况更好地发挥刑罚的最佳效能。总之，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追求的价值是“司法公正”和“反对特权”。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处。

罪责刑相适应是以罪刑法定原则为前提的。罪责刑相适应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和法学家所倡导，反对封建社会的任意出入人罪的苛刑酷罚的结果。法国最早在《人权宣言》和 1810 年刑法典中写进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早期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报应主义为理论基础，强调刑罚与已然犯罪相适应，多考虑犯罪行为。后来受行为人中心论和人身危险性理论的影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除了包含刑罚与犯罪行为的适应外，还强调包含刑罚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适应，即考虑到未然犯罪的情况。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后的我国《刑法》第 5 条明确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规定表明了刑罚与犯罪人的罪行、犯罪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关系，即应理解为犯罪人的罪行（包括主客观